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34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平鸟”)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减少5%。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股东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宁波鹏灏”、“禾乐投资”、“鹏源资管”,三者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6,920,190股,自2018年12月7日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76.49%下降至71.49%,持股比例减少5.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宁波鹏灏

公司名称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FDG5W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A0016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译心)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10月29日至长期
主要合伙人	太平鸟集团持有99%份额;鹏源资管持有1%份额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255号

2、禾乐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80512386N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052
注册资本	674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戎益勤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0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10日至2031年8月9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86%;员工持股53.14%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258号

3、鹏源资管

公司名称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0A5XT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050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译心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普通货物的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初级农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矿产品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1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255号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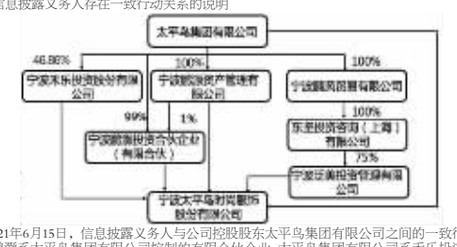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6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如图所示。宁波鹏灏系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系禾乐投资的第一大股东、鹏源资管系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1.4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变动股数(股)
宁波鹏灏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7日-2021年6月15日	15,380,400
禾乐投资	大宗交易		600,000
	竞价交易		10,539,790
鹏源资管	竞价交易		400,000
合计			26,920,19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四)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0	10.92%	37,119,600	7.79%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488,000	8.42%	29,348,210	6.16%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5,600	0.21%	625,600	0.13%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229,362,000	47.71%	229,362,000	48.11%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68,000	8.77%	42,168,000	8.85%
	张江平	1,872,200	0.39%	1,872,200	0.39%
	张江波	334,200	0.07%	334,200	0.07%
合计		367,750,000	76.49%	340,829,810	71.4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太平鸟
股票代码:	603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A0016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25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052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25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05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255号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平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平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鹏灏	指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太平鸟股份5%以上的股东,系太平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禾乐投资	指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太平鸟股份5%以上的股东,太平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鹏源资管	指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太平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鹏渤投资	指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系太平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太平鸟集团	指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鸟、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太平鸟26,920,190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宁波鹏灏

公司名称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FDG5W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A0016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译心)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10月29日至长期
主要合伙人	太平鸟集团持有99%份额;鹏源资管持有1%份额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255号

(二) 禾乐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80512386N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052
注册资本	674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戎益勤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0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10日至2031年8月9日
主要股东	太平鸟集团持股46.86%;员工持股53.14%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258号

(三) 鹏源资管

公司名称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0A5XT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050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译心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普通货物的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初级农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矿产品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1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太平鸟集团持股10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255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宁波鹏灏

宁波鹏灏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译心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 禾乐投资

禾乐投资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戎益勤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明峰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申亚欣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施朝祺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挺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 鹏源资管

鹏源资管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译心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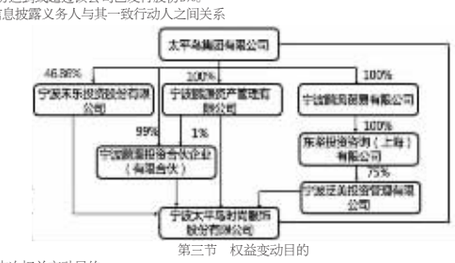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释放太平鸟股票的流动性及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有计划继续减持太平鸟股份,若未来进一步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其中,禾乐投资的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已于2021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0	10.92%	37,119,600	7.79%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488,000	8.42%	29,348,210	6.16%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5,600	0.21%	625,600	0.13%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229,362,000	47.71%	229,362,000	48.11%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68,000	8.77%	42,168,000	8.85%
张江平	1,872,200	0.39%	1,872,200	0.39%
张江波	334,200	0.07%	334,200	0.07%
合计	367,750,000	76.49%	340,829,810	71.4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太平鸟367,750,000股,占太平鸟当时总股本的76.4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太平鸟340,829,810股,占太平鸟当时总股本的71.49%,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太平鸟股份26,920,190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太平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6.49%减少至71.49%。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股数(股)
宁波鹏灏	大宗交易	15,380,400
禾乐投资	大宗交易	600,000
	竞价交易	10,539,790
鹏源资管	竞价交易	400,000
合计		26,920,19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宁波鹏灏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28,880,000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买卖太平鸟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类型	交易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鹏灏	2021年1月27日	大宗交易	卖出	3,900,000	30	0.82%
	2021年1月28日			5,000,000	30	1.05%
	2021年6月10日			4,500,000	47	0.94%
	2021年6月15日			1,980,400	47	0.42%
禾乐投资	2020年12月16日-2021年6月15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9,451,890	29.08-54.10	1.98%
	2020年12月23日	大宗交易	卖出	600,000	29.08	0.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与新晖南路交叉口太平鸟时尚中心

电话:0574-56706588

传真:0574-56225671

联系人:王青林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1年6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1年6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1年6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太平鸟	股票代码	603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A0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05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2,500,000股 持股比例:10.92%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0,488,000股 持股比例:8.42%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25,600股 持股比例: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太平鸟367,750,000股股份,占太平鸟当时总股本的76.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7,119,600股 持股比例:7.79%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348,210股 持股比例:6.16%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25,600股 持股比例: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太平鸟340,829,810股股份,占太平鸟目前总股本的71.4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间:2020年6月17日-2021年6月15日 方式:大宗交易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0年6月17日-2021年6月15日 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0年6月17日-2021年6月15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1年4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1,270,529,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0,731,555股后的股份1,239,797,9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派发74,387,876.7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引起上述基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0,529,500股扣除利润分配申请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0,731,555股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的1,239,797,9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23日。

四、关于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分配比例,即1,239,797,945股×0.06元/股=74,387,876.7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58548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74,387,876.7元÷1,270,529,500股=0.0585487元/股,结果截取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85487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43	周福海
2	00*****399	周吉
3	02*****608	周吉
4	00*****695	于丽芬
5	02*****635	项洪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坊兴路8号

咨询联系人:沈琳、朱弘

咨询电话:0510-88278652

传真电话:0510-88278653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1-026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11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中程租赁有限公司、天津盛慧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已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取得法院二审判决。若二审法院判定维持一审判决或公司败诉,公司将承担主债务人未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与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瑞”)保证合同未涉及诉讼。2021年4月20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天津丰瑞、长春二道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抵押物执行司法拍卖程序,目前尚未结束。拍卖结束后,能否免除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先生征询,截止公告日,公司及荣华工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1年6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6月10日、11日、1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与中程租赁、天津盛慧保证合同纠纷案于2020年12月23日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4月26日该案已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取得法院二审判决。

2、公司与天津丰瑞保证合同未涉及诉讼。2021年4月20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天津丰瑞、长春二道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抵押物执行司法拍卖程序,目前尚未结束。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9日起已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大股东荣华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先生征询,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止目前,公司及荣华工贸、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报道及市场传闻;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核实并披露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取得法院二审判决。若二审法院判定维持一审判决或公司败诉,公司将承担主债务人未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天津丰瑞保证合同未涉及诉讼。2021年4月20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天津丰瑞、长春二道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抵押物执行司法拍卖程序,目前尚未结束。拍卖结束后,能否免除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9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触及的相关情形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